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8 台纾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台纾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募集说明书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是否调整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下调“18 台纾 01”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

## 一、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预计为470BP，具体以2021年10月18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联系人：孙洁

联系电话：0576-88325315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杨天、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台纾01”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